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三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均成就，其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1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共计解除限售股份 3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向银行申请授信，可以有效加快票据周转速度，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期限不超过叁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